

#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条件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条件            |
| 公司名称 | 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上海静安区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A幢14楼 |
| 联系电话 | 13472509102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###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条件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（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）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- 2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- 3.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- 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：

- 1、实地注册或者园区注册（园区注册后续办理纸质需要上海有实际的办公场地，产证性质为商用或者商住两用）；
- 2、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；法定代表人简历、身份证明；
- 5、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章程，所有章程都要从工商部门调取，盖工商调档章，追溯到终极股东；

6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核对后退回；

7、不少于三名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（或职称证明）、业绩证明、用工合同；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学历证明（要求低学历为大专，并且已毕业2年以上，；有影视类中级以上职称者，无需提供学历证明与业绩证明。无职称证书者，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；视频片名的截图加含有名字(不能用艺名)的字幕表截图并提供网址，每人需提供2部或以上。）

8、办公地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和租赁合同原件；

9、申请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承诺书。

申请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，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报告；

（二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
（三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；

（四）主要人员材料：

1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

2.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3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
（五）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；

（六）办公场地证明；

（七）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